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实证分析

——以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为视角

朱 林

摘 要 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在现实中并非个例,该行为不仅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威胁到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主要是予以行政处罚,鲜有承担刑事责任。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是否能够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判断其社会危害程度。

关键词 实验动物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行政管理

作者简介: 朱林,江苏圣典(苏州)律师事务所,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21.01.098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2020年1月2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案号为(2015)松刑初字第15号)李宁等人贪污一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贪污所得财物上缴国库。

判决书记载,被告人李宁伙同张磊利用李宁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国有财产37566488.55元。其中,科研期间,李宁等人对淘汰的实验受体猪、牛等(科研经费购买)进行销售,所得款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179201.86元。

可见,李宁案中李宁等人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的要求,将实验淘汰的动物销售。事实上,社会上对实验动物(包括尸体及废弃物)处理不规范时有发生,类似李宁案中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并非个例。

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不仅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威胁到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了公众人员伤亡,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却很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适用刑罚,多数仅仅给予行政处罚。

二、实验动物管理行政管理分析

由于实验动物的特殊性,为了保证实验动物科学研究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国务院制定《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对于实验动物从繁殖到生产和使用进行了规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颁布后,我国多数省份对实验动物的管理进行立法,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制定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目前,无论是在实验动物的生产环节,还是在使用环节,各省均采用许可证制度,严格规范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及地方对实验动物管理进行了相关的立法活动,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在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同时,对实验结束后,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处理进行了规范,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处理过程进行安全防范及管理。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一种

严重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三、销售科学实验淘汰的动物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分析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培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来源清楚,可用于科学实验,药品生物制品的生产及其他科学研究的动物^[1]。

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包括尸体及废弃物)的风险主要是生物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风险情形:

一是实验淘汰的动物可能与其他实验物品接触受到污染,公开销售将可能导致污染再传播,接触到实验淘汰动物,污染的几率大大增加。

二是实验淘汰的动物可能患有传染性疾病,公开销售将可能感染给接触的动物和人。

三是实验淘汰的动物可能带有放射性物质和有害化学物质,公开销售将可能导致放射性物质和有害化学物质的扩散。

四是实验淘汰的动物可能作为宿主带有病原体,公开销售将可能导致传染源外泄。

五是实验淘汰的动物可能经过基因改造,公开销售后,没有生殖隔离,产生的后代就可能携带经过修饰的基因。

四、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析

目前,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行政机关对于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主要是予以行政处罚,鲜有承担刑事责任。笔者认为,若淘汰的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带有放射性物质或有害化学物质、作为宿主带有病原体、经过基因改造等,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能导致多人感染、死亡等情况发生,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若此类行为仅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没有受到任何惩罚性处理,无法对此类危害行为发生起到事前预防作用。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分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 行为人主观上应出于故意。

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具体危险犯而非抽象危险犯。行为人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造成的危险属于具体危险,如果没有其他因素介入,接触者被感染、传染或造成其他危害情形是必然的。

3.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象必须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即不是针对某一个对象,而是随机的。

4. “以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与放火、决水、爆炸等程度相当的方法。从性质上来说,该方法必须与放火、决水等能够引发社会公众恐慌与不安一样的程度存在,在客观上会导致多数人死亡或重伤的现实可能性,否则,难以认为在性质上具有相当性。从程度上来说,必须同时具备导致诸如多数人重伤或死亡的社会危害的迅速蔓延性^[2]。

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能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心态、造成的具体危险和不特定多数人上符合构成要件,在“其他危险方法”上值得商榷。要达到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当的程度,即排除了社会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社会危害程度较高的行为应当对其进行刑事处罚。可见,社会危害程度的高低如何客观评判尤为重要。针对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在性质上需要具体考量该行为是否能否引起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程度的惊恐性。造成普通的环境污染、小范围的感染等,显然不能够引起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程度的惊恐性。而导致某种病毒的泄露,在一定区域的传染,导致一定的治愈后遗症、死亡等,此类情况肯定能够引起一定程度的惊恐性。在程度上,需要考量行为是否能够达到与数人重伤、死亡相当的迅速蔓延性。造成普通的环境污染、小范围的感染等,即使环境遭受污染、有人遭受感染,也不能达到迅速蔓延这一程度。若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这一行为导致某种病毒的泄露,在一定区域的传染,导致一定的疫情、死亡等,明显能够达到与数人重伤、死亡相当的迅速蔓延性^[3]。

因此,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这一行为是否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其他危险方法”,需要具体考察能否引起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程度的惊恐性,以及能否达到与数人重伤、死亡相当的迅速蔓延性,即考量社会危害程度的高低。对于社会危害程度较高的行为应当对其进行刑事处罚。

在李宁案中,以现有公开的资料来看,其“危险方法”不具有与放火、爆炸程度相当的惊恐性,也没有造成与多数人死亡或重伤相当的社会危害的可能性,即在性质上不能认为具有相当性。从程度上来说,也不具有与数人重伤、死亡相当的迅速蔓延性。因此,该案中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不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李宁伙同张磊,出售课题研究过程中淘汰的实验受体猪、牛和牛奶,仅构成贪污罪。

假设,李宁案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危险方法”,即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要件。如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这一行为导致某种病毒的泄露,在一定区域的传染,导致一定的疫情、死亡等,能够引起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程度的惊恐性,能够达到与数人重伤、死亡相当的直接性、迅速蔓延性与高度盖然性。此时,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但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该以“贪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两罪中何罪行论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具体从一重处断。

李宁案中,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按照触犯罪名可能的宣告刑为标准确定孰重孰轻: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该行为应该在“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幅度内量刑。

造成严重后果的,《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该行为应该在“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量刑幅度内量刑。

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该行为属于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情节,应在“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幅度内量刑。

可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贪污罪”为处罚较重的罪名,则应按照处罚较重的“贪污罪”处罚。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处罚较重的罪名则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按照处罚较重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五、结语

根据李宁案公开的内容来看,无法得知公诉机关是否关注到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这一违法行为,而现实社会中此类事件并非个案,我们理应认识到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科研人员、司法人员应认识到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的危害程度。对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危害程度认识不足导致错误的主观认定在客观上放纵这种行为的发生^[4]。销售淘汰的实验动物行为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分析这一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在犯罪主观方面符合构成要件,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危险方法”上,需客观评判社会危害程度的高低。即行为能否引起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程度的惊恐性,以及能否达到与数人重伤、死亡相当的迅速蔓延性。通过刑事责任的正确认定,以期减少、杜绝现实中此类行为的发生,从根本上消除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隐患,避免严重的社会危机发生。

参考文献:

- [1] 靳溪,等.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管理概述 [C]. 中国生命科学公共平台管理与发展研讨会, 2018.07.18:1.
- [2] 陆诗忠. 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方法”[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17,35(05): 60-70.
- [3] 高腾飞. 在共享单车座椅上倒插铁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J]. 法制博览, 2017, 10(下):135.
- [4] 盛豪杰,等.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实证分析 [J]. 焦作大学学报, 2019, 06(02): 17.